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38号3-5楼
联系电话：027-8271068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百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联集团	指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华汉投资	指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鑫投资	指	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5日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2007年4月14日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垫股份未收回、参与中百配股、收回部分代垫股份，在2013年2月-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1,367,628股，2013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中百集团股票7,862,172股；华汉投资参与中百配股并减持所持中百集团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到期，综合导致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增加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38号
注册资本：	530,896,5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0014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2799790313
法定代表人：	王冬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30015
联系电话：	027-82710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1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亿元	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对创业企业和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硚口区仁寿路64号2单元1楼1号	杨纯
2	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42.14万元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南路15号	章培根

注：1、华汉投资成立于1998年，为商联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汉投资与商联集团同受国资公司控制，是商联集团之关联方。

注：2、中鑫投资成立于2005年，2011年8月该公司与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商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商联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13年8月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注册资本123,834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霞，主营业务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咨询、代理及中介服务。

武汉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商联集团，为商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武汉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武汉市属国有资产。

商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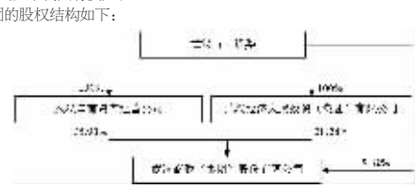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黄家琦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汪爱群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江超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郝 健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郑 涛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孙建清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宋汉杰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汤 俊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冯鹏照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基于对中百集团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而增持该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百集团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中百集团的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中百集团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681,021,5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起点持股数量及比例

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商联集团接受中百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国资公司所持中百集团的股权出资后，持有中百集团10.10%的股份（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5家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123,192股）；国资公司为商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华汉投资为国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3.61%的股份。

当时，商联集团与华汉投资合计持有中百集团45,975,64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3.71%，即为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的起点持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1）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

商联集团2007年7月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对中百集团持股数为33,741,174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0.06%。持股数较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资公司以其所持中百集团股权对商联集团出资额低123,192股，系未收回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所致。

2008年1月，商联集团全额参与配股6,748,235股；2008年5月，商联集团公积金转增16,195,763股；2008年7月，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法人股东海丰县金士田服装公司偿还的代垫股份32,337股，共同导致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升至10.12%。

2010年2月，商联集团全额参与配股12,477,852股，导致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升至10.16%。

2011年6月，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法人股东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代垫股份53,962股，导致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升至10.17%。

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9月13日，商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1,367,628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6.07%，导致商联集团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增至16.24%。

2013年9月17日，商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7,862,172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1.16%，导致商联集团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增至17.40%。

因此，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持股7.30%。

（2）关联方华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

2008年1月，华汉投资全额参与配股2,422,255股；2008年5月，华汉投资公积金转增5,813,412股；2008年6月至12月，华汉投资减持中百集团11,106,943股，以上共同导致其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降至1.65%。

2009年1月，华汉投资减持300,000股中百集团股份，导致其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降至1.59%。

2010年2月，华汉投资全额参与配股1,966,800股。2010年12月，华汉投资减持了1,966,800股，两项导致其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降至1.31%。

此后至今，该公司持股比例维持1.31%不变。

因此，关联方华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持股2.3%。

（3）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8月26日，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股东中鑫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中鑫投资持有中百集团9,625,240股，持股比例为1.41%。

2013年8月26日，商联集团与中鑫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不再续签《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商联集团与中鑫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因此，中鑫投资不再是商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为增加持股5%。

信息披露人权益变动统计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	商联集团	33,864,366股	10.10%	-
	华汉投资	12,111,276股	3.61%	-
	合 计	45,975,642股	13.71%	-
本次权益变动	商联集团	+35,384,957股	+0.07%	5家公司代垫股份未偿还、参与中百配股、收回部分代垫股份
		+41,367,628股	+6.07%	2013年二级市场增持
		+7,862,172股	+1.16%	2013年大宗交易
	华汉投资	-3,171,276股	-2.3%	全额参与配股、减持中百集团
	中鑫投资	+9,625,240股	+1.41%	2011年8月2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9,625,240股	-1.41%	2013年8月26日，商联集团与中鑫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双方不再续签。
本次权益变动后	商联集团	118,479,123股	17.40%	-
	华汉投资	8,940,000股	1.31%	-
	合 计	127,419,123股	18.7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百集团股份中，除53,962股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外，其他持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中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及数量

一、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来源

1. 商联集团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08年及2010年，商联集团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

2013年，商联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中百集团股份的资金系企业自有资金。

2. 关联方华汉投资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08年及2010年，华汉投资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数量

1. 商联集团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数量

2008年商联集团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6.9元/股，共计投入资金4,656.28万元，增加持股6,748,235股；2010年商联集团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5.07元/股，共计投入资金6,326.27万元，增加持股12,477,852股。

2013年，商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41,367,628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6.07%，平均交易价格为6.34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256.03万元。

2013年，商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增持中百集团7,862,172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16%，平均交易价格为6.6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204.76万元。

2. 关联方华汉投资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数量

2008年华汉投资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6.9元/股，共计投入资金1,671.36万元，增加持股2,422,255股；2010年华汉投资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5.07元/股，共计投入资金997.17万元，增加持股1,966,800股。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3年9月17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流通股43,072,029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6.32%。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2013年4月	3,502,700	6.21-6.36
2013年5月	18,814,615	6.28-6.72
2013年6月	5,357,275	5.99-6.64
2013年7月	0	0
2013年8月	5,021,100	5.34-5.68
2013年9月	10,376,339	6.03-6.62

第七节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中百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11,719,69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2.02%（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74,089,016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4.32%）；

2、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5,477,594股，持股比例为41.99%。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百集团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中百集团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百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中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中百集团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中百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中百集团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中百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仍为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中百集团的影响如下：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百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兼职。

（四）机构独立

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中百集团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商联集团同时为上市公司武汉中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武汉中商41.99%的股权，同时为上市公司武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武商集团22.02%的股权（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武商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34.32%）。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上市公司与武汉中商、武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现状，商联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商联集团未利用其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商联集团将充分保持中百集团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百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预计中百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如中百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中百集团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中百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百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中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中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中百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7年3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47号），批准中百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国资公司将所持中百集团10.10%（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以出资形式投入商联集团，转由商联集团持有。华汉投资为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中百集团3.61%的股份。商联集团就上述权益变动披露了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部分，商联集团对华汉投资作为武汉国资公司的子公司身份及其持股比例进行了准确披露而并未有任何隐瞒。但是，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有无一致行动人”一栏由于筹组过程中工作人员的笔误，被标注为“无”，属明显的错误标注，应标注为“有”。此附表标注错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07年制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不够严谨之举，但对该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无实质性影响。中百集团随后的历年定期信息披露及历次信息披露均说明了商联集团与华汉投资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资公司，并将二者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合并披露，因此上述标注错误未造成误导投资者的后果。虽然如此，商联集团在此仍深表歉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均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其他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3,864,366股 持股比例：10.10% 关联方华汉投资持股数量：12,111,276股 持股比例：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84,614,757股 变动比例：+7.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8,479,12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40% 关联方华汉投资变动数量：-3,171,276股 变动比例：-2.3% 变动后持股数量：8,94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向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南南女士、雷坚先生、陈宇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郑南南女士因在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属于关联董事；董事雷坚先生、陈宇峰先生因在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属于关联董事，故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函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关于向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阅读、审议后，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向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经营用款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董云庭： 此夕克明：
母景平： 安树昆：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4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27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意大利SELI公司决定申请破产保护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SELI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27,373,939.64元；由于上述事项，公司预计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待公司履行完相应程序后，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3年第六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3]27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文件精神，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类加工循环产业链综合利用项目为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项目，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为1,0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公司收到的该笔资金，不影响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清单中申赎数量限制指标的公告

自2013年9月30日起，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招商快线"，基金代码"1590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将新增4个指标，包括：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本基金原按照申购赎回清单中的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指标控制申购赎回规模，自2013年9月30日起，调整为按照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控制申购赎回规模。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可按申购赎回清单中的其他指标控制本基金申购赎回规模，具体见申购赎回清单。如果一笔新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天申购份额或赎回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时，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投资者可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本公司网站（http:// www.cmfchina.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在琼房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投资"）于2012年12月20日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2012]第E-2042号），公司将标的房产以3323.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港澳投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在琼房产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在琼房产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转让房产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房产转让过户事项仍处于海南当地税务部门核税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进程，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3—04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特高压楼623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73,8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河因公外出，由公司董事李文海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春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国志、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许明圣先生出席了会议；刘伸展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6437382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57298481	94.91	3075797	5.09	0	0	是

第2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03,999,544股；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蒋博星律师和房明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9月26日接到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知悉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2年 7 月 11日荣盛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528.74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3年9月26日，荣盛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7528.74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部分股份重新质押情况

2013年9月27日，荣盛控股重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528.74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授信期限是一年，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三、上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止本公告日，荣盛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28.74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9%；本次质押的752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 %；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是752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有误，现公司已与浦发银行、国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40154800002676，截至201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 82,457,916.40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为 457,916.40 元，理财账户余额为 8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方可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更正后：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401548000026 76，截至201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 92,518,015.82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为 457,916.40 元；利多多B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10,060,099.42元；理财账户余额为 8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方可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